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請人 飛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喬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3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飛皇營造有限公司	錦鋒混泥土股份有限公司	合庫苗栗分行	113年9月20日	223,178元	3633008	